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輝
被　　告　恩瑪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渡邊健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16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至同年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油炸專用油及頂級壽司米等各類食材，應付貨款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163元，被告迄今僅給付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止之貨款50,000元，尚積欠108年11月16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間之貨款150,163元未付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1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客戶銷貨彙總表、銷貨單、收款對帳單及存證信函為證，核認無訛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163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